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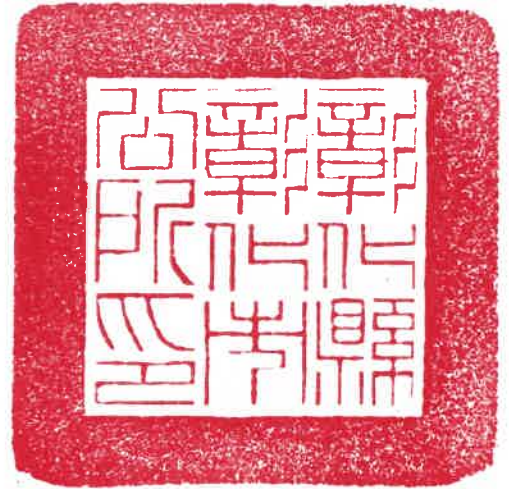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社會字第1150044540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1份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張明德 君於民國115年10月1日病歿，尚無家屬處理後續事宜，倘公告期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嗣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君（男性，出生日期：民國58年6月3日，身分證字號：U12062****，設籍：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）遺體現安置於彰化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第25日屆滿。

市長林世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